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1號

原告 啟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辰昭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1633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6,6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4,26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（含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書記官 陳昭伶